关于滨海新区2023-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初中转学工作的提示

根据《天津市初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初中阶段现有情况，现就2023-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转学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各年级均不转入：塘沽一中、塘沽二中、塘沽三中、塘沽五中、塘沽六中、塘沽十四中、塘沽新港中学、塘沽育才学校、塘沽云山道学校、塘沽未来学校、天津师范大学滨海附属学校、大港海滨学校、塘沽十一中、塘沽十五中、塘沽盐场中学。

二、七年级（2023级）不予转入：大港一中、大港十中、大港六中。

三、八年级（2022级）不予转入：汉沽九中、油田三中。

四、如转学登记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量，教体局将统筹协调到相对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予以接收。

五、依据《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》，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将统筹安排在我区公办学校就读。

六、《滨海新区2023-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转学通知（初中）》预计于12月中旬发布到“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”网站，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天津滨海教育”同步发布，请届时关注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天津市滨海新区教育体育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023年10月30日